

百 科 小 叢 書

社 會 學 小 史

魏 重 慶 編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東 大 學 圖 書 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書叢小科百

史小學會社

著編慶重魏

編主通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初版

H 1130上

嚴



版權所必究
翻印必究

☆ 百科社會學小史 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魏重慶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張嘯天)



目錄

第一章	社會學史的意義	一
第二章	社會學的創立	三
第三章	社會學的發展	八
第一節	生物社會學派的發展	八
第二節	心理社會學派的發展	一六
第三節	集團表象社會學派的發展	二九
第四節	形式社會學派的發展	三三
第五節	文化社會學派的發展	四七
第六節	其他特殊社會學的發展	七三
第四章	結論	七九

社會學小史

第一章 社會學史的意義

社會史、社會思想史與社會學史三種都是研究社會的歷史，但其內容各不相同。

社會史是研究社會的本身如何形式，如何構造，如何發展與消滅？並且牠是根據何種原因而產生發展與消滅？如莫爾根 (L. H. Morgan) 的古代社會 (Ancient Society)，就是屬於社會史的歷史記述。

社會思想史是記載古代思想家、近代思想家、社會學家與非社會學家對於社會所發表的意見、言論、思想，不論其有系統的，或無系統的，斷片的或非斷片的，都是社會思想史所應當記述的史料。如波格達 (E. S. Bogardus) 氏所著的社會思想史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我們只可說牠是社會思想史，而不够說牠是一部純粹的社會學史。

社會學史則以記述社會學自身既獨立成一學科以來的各派學說思想的起源、發展、遞變、以及各學說思想的內容，為記述的中心。如沙羅根 (P. A. Sorokin) 的現代社會學說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就可以說是一部純粹社會學史的代表。

社會學史應當從何時代敘述起，明白上述的界線，自然可以無用再作思考了。至社會學史的敘述法，則可分成三種方式：

一、時代的記述法

二、國別的記述法

三、宗派中心的記述法

以上三種方法，雖各有各的長處，然第一種方法太偏於時間上的觀念，對於每一中心學說不容易觀察得出牠的起迄與遞變的過程。第二種方法對於一國內的社會學說固然可以描寫得很清楚，然而對於異國的異時代的同一學說思想，就不容易進入他們的範圍作前後一貫的比較。所以用這種方法對於某一種學說作有系統的整個的了解，也是不容易的事情。因此，我對於本書的記述法不得不捨棄前二者，而取最後的一種方法。因為宗派中心的敘述法，一則可以兼收前二者之所長，二則且容易引起初學者的興趣，而幫助其領會中心學說思想的要點。

第二章 社會學的創立

社會學的創立始於法人孔德 (Comte)。孔氏在其所著實證哲學概論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1830—1842) 一書中，把所有一切社會現象的研究，確立爲一門獨立的科學，命名曰社會學 (Sociologie)。此爲社會學成爲獨立科學研究之始。

不過孔氏的社會學研究範圍包含甚廣，他以爲一切人類現象，都是社會學研究的對象。因爲社會是由無限的空間與時間的人類的結合，社會的機體是繼續的擴張，與無限的永存，無論個人團體或國家都有一種普遍的連帶關係。並且無論各個社會的進程怎樣，總是向着進化的路程前進。因此他的社會學系統分社會靜學 (Statique Sociale) 與社會動學 (Dynamique Sociale) 兩大部門。

社會靜學是研究社會的形態、構成、及其相關係的各種社會組織。他分個人、家族、社會、政府各項來討論。他以爲個人雖有特殊的才能，但個人只是一抽象之物，個人並不是構成社會的原素，構成社會的原素是家庭。家庭的社會生存條件，是由於性的差異，就是夫婦與年齡（長幼尊卑）兩種差別的關係，而維持起來的。由家庭間的相互關係，遂形成複雜的社會生活。一個社會是由許多家庭構成。然社會的本身，並非一大家庭，也非由許多家庭平排並列

的，和共同生活的集合體，社會與家庭之間有許多不同的特性。蓋家庭是一種純粹道德的結合，家庭構成的原理，是基礎於感情的作用（如夫婦父子之愛等）。社會則反之，社會的結合，是由於利害關係而起的分工作用。在社會內大家所注重的，是相互間對等的供應問題，故以智慧爲重，道德不過居於次要的地位。固然人類大家如沒有同情本能，他們是不能聯合起來的，然而當着一個家庭到了和許多家庭共同分工合作的時候，這個家庭的同情作用，無論如何都不能一樣的普及到其他許多家庭裏去。所以分工合作在社會的結合是極關重要的問題。因分工合作，便有指導這種結合的組織的需要，這種組織就是政府了。社會與政府是互相兼包的。有社會分工，然後有社會，然而有了社會分工，即不能不產生一種政府。因爲社會是日就發展，分工所以就日趨微細，個人的道德知識亦日趨歧異，共同的思想感情，漸漸薄弱了。這是一種不免的危險事情。政府在社會最大的任務即爲禁止與預防共同思想感情利益的薄弱。社會在發展歷程中產生這種薄弱的趨向，亦即產生政府以阻止這種趨向。政府的發生，是自動的，是自然的，是起於執政者身外的，然而不久便慢慢組織起來，成爲一種有定性、有定形的社會組織。從前的人常看政府只有物質上的貢獻，那是錯了。政府不只是一個警察，能維持公共的秩序，與社會的安寧，社會進步了，政府便消滅。反之，牠是一個社會精神的引導者，社會愈進步，政府愈不可少。這是孔氏社會靜學方面的理論。

社會動學則研究社會進展的方向、速度、及其連續關係等社會進步的理論。這是孔德社會

學系統中最關重要的一部。他根據歷史的觀察法，探究人類社會生活的進化的動因有二種（一）爲基本的動因，（二）爲副次的動因。基本的動因即人類理智的發展。人類在幼稚的原始時代，常爲個體或種族保存本能所支配（即常爲動物性所支配），極少社會的感情。迨人類理智力增進，思考能力發展之後，人類纔覺悟到人與人的共同合作的重要。於此所謂社會感情、社會道德等觀念也漸漸的一天增進一天。因理智性的增加即思考能力的增加，而思考能力的增加，則爲社會機能分化的要件。道德性的開展，即社會協力的增進，而社會協力的增進則爲使社會連帶強固的要件。人類藉有此理智力的指導，纔有一定規則的進步，纔有不絕的繼續的發展，纔有新的社會生活形式的創造，故人類社會進化的歷史可以說即此理智作用發展的歷史。理智作用的發展，經過三種狀態的變遷：

一、神學的傾向(Primitivisme Théologique)時期——在這時期，探求事物的本質，以爲一切現象是起於超自然的直接動力即神力，故以神學的說明，爲解答理智的欲求。

二、形而上學的傾向(Transitoirement Métaphysique)時期——在這時期，則不以超自然的神力解釋爲滿足，以爲潛伏於事物的根底中，還有一種抽象的勢力，即抽象的概念，爲發生一切現象的動力，故以形而上學的說明，爲求得一時的滿足。

三、實驗的傾向(Finalement Positif)時期——在這時期，對於宇宙的起源，及現象的究極原因，不再作盲目的無益的神學的形而上學的探求與思索，已能運用推理與觀察的方法，求

得現象的一般法則。

社會的發展與此理知發展的法則相對應，在人類初期因知識尚在神學的狀態，故當時的社會即形成一種神權的軍政的社會制度。待人類知識轉入形而上學的狀態，神權的、軍政的社會制度，便望風瓦解，而成爲革命的過渡時期。到了近世，即人類知識已達到實證的狀態，纔實現合理的和平的社會制度。簡言之，即在人類理知未發展時的社會組織及社會統制爲一種武斷的獨裁的形式，在理知發展後的社會組織與社會統制，則爲一種自發的意識的協作。

副次的動因分三種：（一）愛新性，（二）生命年齡的限度（即新舊世代的交替作用），（三）人口的增加。茲分述於下：

人類人人有求新的心理。人之不肯安於舊的生活，自我能力的向上喚發，與現在狀態的破壞，這都是人類求新傾向的表現。人類有此求新的傾向，一面足以促進理知性的增加與道德性的發達。一面又足以使人類的生活有加速度的增進與社會生活的複雜化。這是愛新性對於社會進化的影響。

在人類社會，新的生命常常替代舊的生命。舊的生命不使其無限止的廣續。於現實生活，新的雖是承受前人的功德而來，然新的是富有革新的創造的精神，新舊有更迭的作用，則前人所已得的生活形態，可使之更擴大，更進一步的創造新的生活。若舊的生命可以使其無止境的延續，則社會將永不能有長足的進步，因爲舊的生命，比較終是保守的固執的。雖然，人類的

生命要是過於短促，則亦足以阻礙社會的進步。蓋新的須有前人舊的文化作生活的根據，於此舊的基礎上，新的纔能生活、增長、發育。若新起的人要重新自己創造生活，則前人固有的生活文化，卽難以維持。而前人已得的知識與道德習慣，亦無以保存。於此對於後起的人類反予以一種不安的現象。故爲免除新世代生活的不安，社會統一的維持，及舊文化的保存，舊的生命亦不得不使之延長到可以將舊世代的文化遺傳於新世代的後裔爲止。此生命的有一定長度，可以使舊世代與新世代間有文化上的聯續，分社會生活的安定，而爲改進現實生活的準備。這是生命年齡限度對於社會進化的影響。

人口的增加亦爲社會進化重要的條件。在人口稀少的社會，不容易引起作業分化的增進與社會生活上機能的複雜化。在人口密度高的地方，人人因爲有生存上的要求，不得不創造新的生活方法，以爲維持其生命的手段，由是分工不得不細，而各種機能亦不得不有特殊的分化。分工愈細，機能愈特殊化，社會的進化自然也愈發達。這是人口增加對於社會進化的影響。以上是孔氏社會動學方面的理論。

孔德的社會是從實證哲學產生出來的，而實證哲學是以歷史做出發點，故孔氏的社會學亦爲歷史哲學思想所蒙蔽，以爲社會學是研究人類全體的一般的社會現象及其歷史的發展之一種綜合的科學。所以我們在這裏可說他對於社會學的學科雖已創立，然而純粹社會學的創設，尙有待於以後的學者。

第二章 社會學的發展

在孔德自身雖沒有完成純粹社會學的工作，然自他建設社會學以後，研究社會學的人，纔逐漸的發達了起來。英國斯賓塞（Spencer）就是繼承他的傳統而起的第二個人。自斯賓塞之後，社會學又分出許多派別，蔚爲今日的大觀。以下便將社會學的發展，以學派做中心，作一個核括的敘述：

- 一、生物社會學派的發展
- 二、心理社會學派的發展
- 三、集團表象社會學派的發展
- 四、形式社會學派的發展
- 五、文化社會學派的發展
- 六、其他特殊社會學的發展

孔德以後的社會學的發展大概可以歸納於此數學派之中。

第一節 生物社會學派的發展

從生物學的見地來研究社會現象的，都屬於生物的社會學派。此派的第一位開山鼻祖要算是斯賓塞了。

斯賓塞關於社會學的著作有社會靜學 (Social Statics, 1850)、社會學研究 (Study of Sociology, 1873)、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876-1896)等。在這些著作之中，最重要的是社會學原理。他的社會中心學說思想即集中在此一番中。

他以爲社會是一種有機體 (Organism)。社會的構成與生物有機體有許多類似的方面，如：

- 一、生長現象之連續的類似。

- 二、體質增大則機體複雜的類似。

- 三、機能構造上之分化作用的類似。

- 四、機體間各部分之相互依存之機能的類似。

- 五、機體之由單個構成分子所結合的類似。

- 六、營養、持續、分配等之生命機體之具備與相互聯關的類似。這六點在生物體、在社會，都是共通的存在，生物體既因此被稱爲有機體，則社會也可以稱爲有機體。

雖然，社會與有機體，亦有些不同的地方，如：

- 一、社會並不像有機體，他是沒有特殊發達的形體，不像人體一樣，具有顯現的四肢或顏面。

二、社會的成分並不構成像動物那樣的連續總體。構成社會的單位（個人），是自由的，不是密結的，而是多少有點分離的。

三、社會的各部分對於全體，其位置並不是停止的固定的。

四、在有機體中，意識作用是集中於個體的某一小部位的，而社會中的意識作用則是分佈全體的。

但這種差別，在斯賓塞看來，不過是表面上極小的差異罷了，在大體上都是相類似的，所以社會始終不失為一有機體。

自斯賓塞倡導社會有機論以後，繼起作同樣的推論者，德國有李林佛（Lilienfeld）、謝富勒（Schiffle），法國有傅雅（Fouillée）、華牧史（Worms），俄國有諾維谷（Novicow）等人物。李林佛原來是俄國人，後來改入德國籍。他著有將來社會科學的揣測（Gedanken über die Socialwissenschaft der Zukunft, 5 Vols, 1873—81）、社會病理學（La Pathologie Sociale, 1896）、社會學有機方法論的研究（Zur Verteidigung der Organischen Methode in der Sociologie, 1898）等書。

李林佛的社會有機說比斯賓塞更進一層，他是一個極端的生物比擬論者。據他的考察，生物有機體的特質約有五點：

一、有機體的勢力，是循環往復的運動。

二、有機體的統一，是基於其勢力的一定的因果的相互作用。

三、有機體的運動，是由上級達於下級，都是有目的的行動。

四、有機體內外各部分及其機能，因次第的特殊化而較無機體的構成爲完全。

五、有機體能貯藏精力及物質，預作未來的消費，形成一種資本化。

以上五種生物有機體的特點，在人類社會現象中也都是具有的，所以社會也是一種生物有機體。

他又將社會的經濟活動、法律活動、政治活動，比之生物有機體的生理學作用、形態學作用、個體形成作用。生物有機體沒有生理學的作用、形態學的作用、個體形成的作用，即不能存在。社會如果沒有經濟的活動、法律的活動，政治的活動，社會也不能有進步。所謂經濟的進步，就是財產的增加與經濟的自由增加的意義。此與生理學的進步之營養物質的增加可互相對應。法律的進步，就是個人與共同體的權利之更加精密的規定與更加確定的保證。此與形態學的進步之器官間與全器官間之相互作用可互相對應。政治的進步，就是人類行動更加嚴密的統一及政治的自由之擴大。此與有機體的統一的發展的勢力的集中及各部分的獨立的增大可互相對應。

他的社會病理學的理论，也處處用有機體來作比擬。據李氏的意思，社會病理學討論三種疾病：即工業的病象、道德的病象、與政治的病象。他把工業病象比之於神經錯亂，將道德病

象比之於癲狂，將政治病象比之於中風病。

這種極端的有機論，有時竟造成極幼稚極牽強附會的流弊。

謝富勒也是有機比擬說的一個信徒，但他比斯賓塞與李林佛更值得注意。斯賓塞所特別注意的是社會的結構，而謝富勒則注意於社會的機能。

他在社會團體的組織與生活 (*Bau und Leben des Socialen Körpers*, 1875—6, 2 Vols) 一書中說，社會的基本的結合，有五種不同的機能而形成五種基本的組織。這五種基本的組織，就是居住的組織、保護的組織、技術的權力的組織、商業的組織及精神的勞動的組織。由這五種的組織，社會體於是形成爲社會的形態學、生理學、心理學幾方面的結合，而成爲一種有機體的組織。

他的學說是根據這樣的原理：「機能引導結構，而結構則限制機能」。即活動促進身體結構發育，同樣也引起新社會制度的形成。身體結構與社會制度，亦同樣爲限制活動與效用。這些問題的着重點剛與斯賓塞處於相反的地位。這正足以表示出他的思想的進步，超越了斯賓塞的觀念。

傅雅著有現代社會科學 (*La Science Sociale Contemporaine*, 1883)、觀念力的進化 (*L'évolutionisme des Idées-forces*, 1890)、觀念力的心理 (*La Psychologie des Idées-forces*, 1893) 等書。他的思想也是受斯賓塞社會有機說的影響。但他卻並不踏襲斯氏的有機體

說的窠臼，他是綜合有機說與契約說而以心理學去作解釋的一種社會學學說。所以他對於社會有機體的論證，分爲生理的與心理的兩方面。

從社會的生理方面說，社會內部的發展，因人類爲追求其終局目的而有分工合作的行爲，於是生出相互連帶而又從屬於其總體的關係，這好比生物有機體之各部分協作而從屬於其總體一樣。

從社會的心理方面說，社會有其通的觀念與意志，爲社會的指導，這好比生物有機體之具備神經組織而有心理作用一樣。

華牧史的思想，也是生物學派的極端者。他以為社會的組織與形態，是完全與生物有機體的組織與形態相同，社會學的研究與生物學的研究相同，社會現象的解釋可用生物的定律解釋，社會是一個生物的形態。

他在有機體與社會（*Organisme et Société*, 1896）一書中，竟分出所謂社會解剖學、社會生理學、社會病理學及其治療法與衛生學等部門。其細目的研究亦如研究生物學無異。

他說社會的全般的生活力之活動，其所以能够繼續進展，是由於社會之構成分子的個人，一如生物有機體之構成分子的細胞，結合爲一渾一的構成體。由國民所構成的社會有機體就是國家，其外形是國境，常因戰爭或殖民而起不規則的變化，亦如生物有機體之適應環境的變化。社會因種種關係而增加國民的數量與新的活動力，於是就要排斥一切舊的而由新的起而代